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3號

原告 吳慶鍾即聖懿水電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2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1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